

安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皖教秘职成〔2022〕102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省老年大学协会：

现将《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1日

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战略，落实省委办好老年教育的决策部署，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根据《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安徽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我省老年教育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领导下，以提高老年人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积极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加快推进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为我省老年教育事业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开设各级各类老年学校逾 5000 所，市、县级老年大学覆盖率达 100%。老年学校在册学员数超 70 万人，占全省老年人口比例超 6.1%。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持续增加，达全省老年人口总数的 18.89%。以提升能力、内涵发展为核心的老人教育形式与载体不断创新，老年远程教育快速发展，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学习点和学习场所辐射城乡各地。初步建立了以党委政府部门、高校、开放大学和企业举办的老人大学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举办的老人学校为重要支撑的省—市—县—乡—村五级老人教育体系。《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的颁

布，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关于老年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办学标准、经费投入保障等一系列政策制度的出台，我省老年教育治理体系和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回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新阶段，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老年教育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全省人口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根据 2021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安徽省 60 岁及以上占全省总人口比重为 18.79%，其中 65 岁及以上占 15.01%。人口的中度老龄化势必带来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快速增长，老年群体高质量、多元化的学习需求空前旺盛。当前，我省老年教育能够提供的资源，还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城乡区域老年教育发展不均衡，老年教育资源供需矛盾仍未缓解；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创设信息化学习环境的能力有待提升，老年教育发展内生动力和社会参与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统筹推

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老有所学行动，以扩大老年教育有效供给为重点，以加快推进老年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不断健全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完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树立在学习中养老、在文化中养老理念，努力构建特色鲜明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推动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更大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老年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使老年教育领域成为党领导的坚强阵地，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入学难题。服务老年人个性化、优质化的学习需求，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管、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资源整合、多元并举，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力量和可利用资源发展老年教育事业。

坚持城乡统筹。加强基层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增量重点放在社区、乡村和后发地区，优化城市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结构，盘活社区教育的资源存量，切实推动老年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

坚持创新驱动。运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为老年人创造学习条件、畅通学习渠道、提供学习机会。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290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学习 255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430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学习 330 万人左右），占常住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体系的服务网络基本建成；老年教育法规制度更加健全，协同推进机制更加完善，部门职责更加明晰，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供给能力、服务水平、内涵品质显著提升，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教育、参与举办老年教育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基本形成覆盖广泛、发展均衡、多元参与、灵活便捷、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普惠性老年教育体系

持续提高老年教育覆盖率，办好老年人家门口的学校。以发展社区、乡村老年教育为重点，以乡镇（街道）社区教育服务体系为依托，推动老年教育向基层社区、乡村和养老机构延伸。推进基层社区服务中心、文化体育中心等资源共享，实现一个场所、多种功能。做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有场所、有牌子、有人员、有计划、有教学。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教育工作，着力推进农村老年教育发展。结合乡村治理和老年人的需求，广

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和现代生活教育培训，挖掘地域特色资源，开展民俗文化、非遗传承等活动，打造乡村老年教育特色，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安徽开放大学，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加强思想建设和政治引领

把各级老年学校建设成为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阵地，全面落实党对老年教育工作的领导，抓好党建工作和学员思想政治工作。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在教师选聘、教材建设、平台资源建设和教学全过程中，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学员思想政治、积极老龄观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德育的首要内容渗透到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县级以上老年大学要结合自身办学特色设计宗旨鲜明的办学理念及校训、校歌、校徽等文化内容，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充分发挥党员学员在老年教育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发挥正能量，服务社会，老有所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三）推进结构优化和均衡发展

整合、盘活现有各类办学资源，办好一批公办老年学校。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老年教育领域，提供多样化老年教育产品和服务。省、市、县（市、区）老年大学要挖掘潜力、扩大招生规模，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

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推动各类院校举办老年大学。支持安徽开放大学发挥系统优势，建设省、市、县三级老年开放大学；积极发展老年远程教育，为全省基层老年学校提供网上教学支持服务。部门、行业企业举办的老人学校应主动面向社会开放。推动老年学校“跨学校、跨区域、跨城乡”的资源融通，促进老年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开放大学，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四）加强内涵发展和品牌建设

加强老年教育课程和资源建设。围绕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设计课程体系。结合安徽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内容，建设一批具有安徽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制定老年教育资源建设指南和建设标准，促进资源建设规范化、多样化。推动老年学习共同体建设。发挥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形式多样的学习社团，培育网上学习圈、移动学习群等学习型组织。积极探索老年教育与相关产业联动新模式，推进养教结合和“康养学游”。（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办）、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五）推动智能时代老年教育创新

适应融媒体、全媒体发展的趋势，积极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为老年人开展网上主题学习活动，建立老年人网上学习圈等。充分利用 5G 技术、VR 技术，创新老年人学习方式，开展体

验学习、远程学习。积极探索“互联网+老年教育”新模式，利用“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和“安徽老年开放大学”微信公众号，向全省老年学习者免费开放课程资源；利用新媒体分别搭建“微课堂”及“直播课堂”，通过学习群组和直播互动，为线下学员创造便捷的网络学习环境。统筹建设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完善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和管理。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安徽开放大学，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六）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

加快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鼓励老年教育机构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职进修。建立专兼职教师登记、培训等制度，促进老年学校师资队伍共建共享。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开展老年教育理论、政策和应用研究，搭建老年教育优秀成果共享和推广平台。积极开展国内国际交流，融入长三角老年教育一体化，深化省际间教学资源共享和教育研究深度合作。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立老年人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安徽开放大学，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四、重点行动计划

（一）老年学校扩容增量计划

通过“改建一批、扩容一批、新设一批、网办一批”，扩大老年教育资源有效供给。整合盘活现有各类设施资源，改建一批群众身边的老年学校。依托现有老年学校，挖掘办学潜力，扩大办学场所，扩充办学容量。加快乡镇（街道）、村（社区）举办老年学校。加快改造升级省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省级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各市、县（市、区）建设资源分中心和网络学习子平台并辐射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到2025年，每个市、县（区）至少有一所老年大学（学校），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均设有老年学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开放大学，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二）老年人文化素养提升计划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老年教育，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作为老年人文化素养提升的重要内容，引导老年学员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给子孙后代，传承好红色基因，立德树人、以文化人。编写相关读本，广泛开展宣讲、展览、座谈、研讨等形式的文化教育活动。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安徽地方文化，打造一批在“四史”教育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学校、老年学习团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安徽开放大学，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三) 办学主体多元化推进计划

积极构建老年学校多元化办学主体格局。加快推进高校兴办老年大学，实现省属公办高校举办老年大学全覆盖。采取有效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争取到 2025 年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老人学校达 300 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四) 老年教育品牌培育计划

制定老年学校建设指导标准，加强老年学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省级老年大学“示范校”和基层老年学校“示范校”建设和评选工作，以评促进、以评促改。在此基础上，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性老年大学，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朝着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定期举办老年学校优秀教师、教学大纲、精品教材、精品课程、优秀论文等交流和评选活动。依托文化旅游、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设施和红色资源，培育建设一批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品牌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办）、省体育局、安徽开放大学，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五) 老年教育师资培养计划

多措并举，通过特设岗位、城乡对口支援等途径，建立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建立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岗位培训制度，依托高校和省、市级老年大学等建立若干

个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定期组织老年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班，通过多种形式和技术手段，加强基层老年学校专兼职教师培训。支持老年学校教师、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发展。到2025年，培育百名教学名师、千名骨干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六）老年学习团队建设计划

积极培育和扶持老年学校中以专业课程为核心组织的各种学习团队。各级各类老年学校要运用信息手段为老年学习团队搭建网上学习圈、移动学习群。街道和社区要依托区域内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剧院、展览中心等场所设施和相关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学习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每所老年学校加强培育“优秀老年学习团队”，培养“老年学习团队带头人”。建立和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七）老年远程教育增速计划

支持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与安徽开放大学共同推进全省老年远程教育，不断将老年远程教育向基层延伸。基本建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老年远程教育网络，市、县老年开放大学实现全覆盖，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资源中心辐射到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

各级各类线上学习平台老年学员注册总量达到 100 万人。形成开放大学与老年学校系统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办班与活动相结合的老年开放教育新格局。推进全省老年远程教育“共建点”建设，开展省级“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老年远程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安徽开放大学、省老年大学协会，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八）老年教育智慧学习计划

积极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发展数字智慧课堂，推广新媒体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针对老年人研发全媒体课程体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安徽开放大学，各市、县（市区）相关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老年教育工作，贯彻省委省政府“暖民心·老有所学”行动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落实《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把老年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能，加强部门合作。各地发展改革、科技、民政、财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教育工作，编制、老干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老年教育工作，形成发展老年教育的合力。要重视发挥好省老年大学协会以及各级老年教育议事协调机构在推进老年教育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二) 加强队伍建设

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及相关行业优秀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建立专兼职教师登记、培训等制度，保障老年学校教师在职称评聘、业务进修、专业技术考核等方面合法权益。搭建老年学校专兼职教师和志愿者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具备信息储备、查询、配送与反馈功能的安徽省老年教育资源库。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各地要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相关制度，完善老年教育工作年报制度和老年教育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各地要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奖惩。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对规划实施进程进行督促检查，并对规划的实施结果进行全面评估。

(四) 保障经费投入

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

措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和标准。各级政府要将老年教育机构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统筹老年学校基本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支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五）营造和谐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全方位、多维度展示老年学校办学成果。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树立自立、自尊、自强的观念，经常性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精神和公益事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教育的浓厚氛围。